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俊達
電話：04-7531114
傳真：04-7280922
電子信箱：A6205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開字第108031096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附公告影本乙份

主旨：本府辦理108年度「彰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於108年10月9日停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家電業者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本府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中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。」、「本計畫經費為經濟部能源局分期補助，故如該期可申請經費額度已用罄，符合資格但尚未補助之申請案則移列到下一期款項，按送件申請優先順序辦理補助。」及「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補助：十二、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。」為上開計畫第參點第三項、第玖點第二項、第拾點十二項所明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計畫自開辦以來業已受理2萬9,435件，相關補助經費將於108年10月中旬用罄，本府依規定於108年10月9日中止受理補助申請。



四、計畫購買節能家電並申請補助者，請檢附購買日期於107年12月7日起至108年10月9日以前（以發票日期為準）之發票與相關文件，依下列規定方式擇一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櫃台申請：請於108年10月9日以前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「彰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」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）。

(二)郵寄申請：請於108年10月9日以前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寄達。

(三)線上申請：請於108年10月9日以前線上送件完成。

五、已受理申請案件，本府將依規定按送件申請優先順序辦理至經費用罄為止，逾時不予受理；另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依規定補正或駁回。

六、另本縣轄內之集合住宅、服務業及機關與學校未及於108年申請設備汰換補助或審查合格但未獲補助者，本府將移列至109年度辦理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以下諮詢單位詢問：彰化縣住商辦省電行動專案管理辦公室（04）7531120，顏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家電同業及連鎖商家及電器承裝業公會及所屬會員、彰化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2019/09/23
16:18:16
電文
交換章